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教室管理辦法

99.05.26 訂定

107 年 11 月 08 日修訂

- 一、為加強音樂教室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生依據教室課表所排定的時間或經管理人員同意後，始可進入教室上課。
- 三、學生進入教室內，務必聽從任課教師的指揮，保持肅靜，不得喧嘩。
- 四、本教室內的鋼琴等相關樂器及教學設備，未經音樂教師的同意，不得隨意使用，如故意損壞須照價賠償並議處。
- 五、下課後任課教師必須指導衛生股長或其他同學輪流打掃，並將座椅排列整齊，門窗關閉上鎖後方可離開。
- 六、音樂課以外之時間，教師借用音樂教室應向設備組管理人員登記，並遵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- 七、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進入音樂教室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